

库尔勒市财政局文件

库财乡财〔2024〕32号

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英下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巴财农〔2024〕24号文件要求，现下达2024年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1000万元，列支出科目：[2296011]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科目，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要求如下：

一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。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指导意见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，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，严禁发生挤占挪用、贪污侵占、虚报冒领、滞留闲置资金情况。

二、突出资金支持重点。聚焦自治州“10+N”农业全产业链延链、补链、强链，扶持壮大特色产业。坚持把联农带农惠民作为项目安排的前置条件，确保项目安排与脱贫人口持续稳定增收、与欠发达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密切关联，推

动产业项目提质增效。

三、强化项目绩效管理。完善资金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，严格绩效目标管理，将项目资产确权、联农带农、持续发挥效益情况纳入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目标运行监控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，扎实开展绩效评价，突出资金使用成效，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、运营高效、管护到位、联农带农紧密、效益充分发挥。

四、做好公告公示工作。严格落实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，支持项目，补助标准，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，公示，接收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1.2024 年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。

2.2024 年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。



库尔勒市2024年第二批次中央、自治区、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

序号	乡镇名称	合计	中央资金分配额度（万元）		自治区资金分配额度（万元）	自治州资金分配额度（万元）	备注
			巩固脱贫成果资金（万元）	少数民族发展资金（万元）			
小计		3736	663	145	1818	1110	
1	哈拉玉宫镇	254			254		库尔勒市哈拉玉宫镇巴格吉代村旅游观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
		6			6		库尔勒市哈拉玉宫镇巴格吉代村辅助配套设施建设项目
		100	100				库尔勒市哈拉玉宫镇巴格吉代村硬化路面建设项目
		40			40		库尔勒市哈拉玉宫镇巴格吉代村十字路口扩大拐弯半径建设项目
2	和什力克乡	350			350		库尔勒市和什力克乡萨依力克村污水管网一期建设项目
		56			56		库尔勒市和什力克乡萨依力克村自来水管网改造项目
3	恰尔巴格乡	145		145			库尔勒市恰尔巴格乡下阔什巴格村新建农村道路及提升项目
		17.9				17.90	恰尔巴格乡上阔什巴格村集体库房改造项目
4	上户镇	436.588965	391.00		45.588965		库尔勒市上户镇杜尔比村污水管网和自来水管道路改造项目
5	托布力其乡	200			200		托布力其乡托布力其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
		500	170.00		330.00		库尔勒市托布力其乡农村集中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
6	西尼尔镇	150			150.00		库尔勒市西尼尔镇西尼尔村农村供水管道改造项目
7	英下乡	1000				1000	新疆巴州沙依东香梨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冷库建设项目
8	市农业农村局	2	2				跨省务工交通补助
		0.76			0.76		省内务工交通补助
		45.3			45.3		雨露计划
		350.851035			258.751035	92.1	库尔勒到户类产业项目项目实施方案
		81.6			81.6		特设援助岗位补贴项目

附件3-1:

绩效目标申报表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新疆巴州沙依东香梨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冷库建设项目		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	李栋16609961115
主管部门	库尔勒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		实施单位	新疆巴州沙依东香梨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1000.00		
	其中: 财政拨款	1000.00		
	其他资金	0.00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1: 总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, 改造仓储物流型冷藏库1栋, 包含制冷系统设备, 并配套建设水电等基础设施, 建成后可达到库容2万立方米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改造冷库面积	≥10000平米
		质量指标	项目(工程)验收合格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及时率	=100%
			项目完工及时率	=100%
			项目完工时限	2024年4月—12月底前
		成本指标	工程建设预算控制费用	≥1000万元
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设计使用年限	≥15年
		经济效益指标	劳动就业人员人均增收	≥1万元
		社会效益指标	增加劳动就业人数	≥5人
			带动脱贫户户数	≥20户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5%

注: 1. “其他资金”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2.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,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,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。
3. “财政拨款”, 项目涉及的全部财政资金投入。